

鮮活副食品(淡水魚、海魚、蔬菜、蛋品及鮮果)批發業資助

蔬菜統營處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申請資格

蔬菜批發商

- (1) 蔬菜批發商(申請人/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在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最少有三天，曾使用已在蔬菜統營處登記及批核的字號於蔬菜統營處轄下的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批銷蔬菜及已繳付十足應繳佣金。
- (2) 申請人應按照蔬菜統營處認可的四個批發商類別，即(i)入口批發商，(ii)旺角批發商，(iii)合作社批發商及(iv)合約批發商，作出申請。
- (3) 申請人若在同一類別擁有並使用多於一個蔬菜批發字號批銷蔬菜，申請人亦只可使用該類別內其中一個字號提出申請。
- (4) 申請人若在其他批發商類別亦擁有並使用其他蔬菜批發字號批銷蔬菜，申請人亦可使用其中一個字號提出申請。即同一申請人最多可按照蔬菜統營處四個認可的批發商類別分別作出四個獨立申請。
- (5) 蔬菜批發字號的登記人如多於一位，所有登記人須授權其中一位登記人作出申請。
- (6) 申請人如蓄意使用不同字號重複申請，其申請有可能會被拒絕或不獲審批。

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3章《合作社條例》註冊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申請手續

蔬菜統營處已在四月下旬向合資格市場商戶派發申請表格(連申請須知)。申請人須於2022年4月4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證明文件經以下方式交回：

- (1) 將申請書(請在信封或文件袋面註明：「防疫抗疫基金6.0」)投進於蔬菜統營處市場的指定投遞箱；或
- (2) 申請人如擬將有關申請親身遞交上述辦事處職員，為避免人群聚集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須事先致電預約，未經預約的申請恕不受理。

查詢電話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150 6709 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批發市場科查詢。